

教務處通知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科日期中撤選日程及應注意事項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選課辦法第 13 條辦理，教務處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日期中撤選日程為第 10 週、11 週（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）。

二、學生得視個人修課狀況或興趣...等因素撤選部份科目，惟仍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3 條：

撤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。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 18 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（大學部為 20 人，專科部為 25 人）之二分之一。

2. 本校學則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有關條文：

【學院部學則】第四章第 17 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四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7 學分，不得多於 30 學分。二年制：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7 學分，不得多於 30 學分。

【專科部學則】第四章第 14 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五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，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二年制：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、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。專科二年制夜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 9 學分，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歸納上述規定，申請期中撤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期中撤選作業只受理申請撤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
2. 撤選後學期修讀學分數仍應大於學則規定，故除非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高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，否則將不具有辦理撤選部份科目的條件。
3. 每一科目辦理撤選後之修讀人數不得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，即撤選後該科目修習人數，大學部仍不得低於 10 人，專科部不得低於 13 人，任一科目撤選後人數達左列人數時，教務處即不受理學生申請撤選該科目。故能否成功撤選與學生辦理的先後順序有關。
4. 撤選科目在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，撤選成功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5. 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日期中撤選日程為第 10 週、11 週（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）

四、「期中撤選申請單」可於教務處網站「表單下載」連結處自行下載，申請撤選者需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獲核准始完成撤選。

祝學安！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 2021/11/08